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曾亚敏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相应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目前正处于模式优化、资源布局、整合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此董事会分别制定了 LNG 业务、LPG 业务、氢能业务发展战略，通过战略牵引作用，为公司发展定锚。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通过制定集团层面中长期经营计划，并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加快战略落地，形成战略、规划、预算、考核、激励、文化为一体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增长，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拟以 2 年左右作为一个滚动周期，同时结合外部环境因素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并充实阶段内公司发展和增长目标的可实现性，提升刚性考核与约束，有效地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发展目标、利益目标的统一和结合，建立“血脉”联系，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业务指引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结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并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42,969,866 股变更为 620,157,812 股。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梳理、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9.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jxjf@jovo.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

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影霞女士

独立董事：陈玉罡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xjf@jov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联系邮箱：jxjf@jov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回购账户开立完成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并适时布局氢能等新赛道业务，企业整体价值全面提升。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700.0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最高成交价 23.35 元/股，最低成交价 20.50 元/股，回购均价 21.5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073.69 万元。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349,993	59.23	367,349,993	5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07,819	40.77	252,807,819	40.77
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0	0.00	7,000,080	1.13
股份总数	620,157,812	100.00	620,157,81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指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前；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暂不进行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700.0080 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进一步变更用途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本次已回购股票中的 700.00 万股，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实际受让的已回购股票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后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用途和注销的(如有)，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证券代码：60509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与最终实施结果可能存在偏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价格受经营业绩、宏观经济环境、金融环境及投资者心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此外，本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业务指引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关键少数”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7,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7,000 万份，最终规模根据持有人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此外，本持股计划拟预留 20%份额，即预留的份额上限为 1,400 万份。

6、本持股计划的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购买九丰能源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7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015.7812 万股)的 1.13%，其中预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九丰能源 A 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 10.00 元/股，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7、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3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9、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各持有人获得的对应标的股票自行锁定，锁定期及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计划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30%

10、本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解锁期	参考基准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74.5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53.29%，即不低于 95,000 万元(含)。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93.63%，即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15,000 万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2.03%，即不低于 150,000 万元(含)；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65,000 万元(含)。

相关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及考核办法详见“第五章 存续期限、锁定期及考核”之“三、考核”。

11、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3、本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财税法规执行，参与对象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所如下释义：

九丰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西九丰能股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九丰能源 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止
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解锁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总则

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一、本持股计划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目前正处于模式优化、资源布局、整合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此，公司董事会分别制定了 LNG 业务、LPG 业务、氢能业务发展战略。通过战略牵引作用，为公司发展定锚。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集团层面滚动经营计划，并匹配中长期激励计划方式加快战略落地，形成战略、规划、预算、考核、激励、文化为一体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增长，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并结合 2022 年-2024 年发展经营规划，启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持股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下推出的首期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试金石。本次持股计划旨在：

1、立足于当前发展的关键时期，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夯实阶段内公司发展和增长目标的可实现性，提升刚性考核与约束。

3、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发展目标、利益目标的统一和结合，建立“血脉”联系。

4、树立员工共同事业观，巩固公司“合”文化的底层基础，打造“共创、共担、共享”的价值共同体，提高核心团队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关键少数”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涉及的持有人为与该指标强相关的核心员工，并根据贡献程度及重要性原则匹配对应的份额，重点激励与考核“关键少数”，压实指标责任，最大化避免“搭便车”现象。

第二章　参与对象的确认依据和范围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并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相关的核心员工，同时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关键少数”的原则参与本持股计划。

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各事业部总经理；

3、各职能中心总经理；

4、部分核心业务骨干。

第三章　计划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

一、计划规模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7,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7,000 万份。最终规模根据持有人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九丰能源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或者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本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提取奖励基金的情形。

三、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9.9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700.00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回购均价为 21.53 元/股。公司将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700.00 万股用于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股份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股份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

(二)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与公司共同成长，并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下推出的首期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试金石。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覆盖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上述人员系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亦为与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相关的核心员工，承担着公司战略方向把控、战略目标落地的关键责任，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00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21.53 元/股的 46.45%。该定价综合考量了行业发展态势、战略落地的难易程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挑战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股份支付费用分布情况、与员工的综合收入匹配度等因素。经充分评估，以上述价格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体现了成本、风险、贡献、收益对等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过度加重持有人的个人和家庭负担。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相对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平性、科学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7,000 万份，涉及的公司股票规模不超过 7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具体份额规模及持股数量视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此外，本持股计划拟预留 20%份额，即预留的份额上限为 1,400 万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0 万股。

初始设立时，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为 23 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元)	占计划总份额比例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吉　艳	董事、总经理	600.00	8.57%	60.00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	4.29%	30.00
蔡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4.29%	30.00
聂长鸿	监事会主席	100.00	1.43%	10.00
黄　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7.14%	50.00
小计		1,800.00	25.71%	180.00
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共 18 人)		3,800.00	54.29%	380.00
预留份额		1,400.00	20.00%	14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

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暂由公司指定员工出资认购，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予以确定和落实；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自行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存续期限、锁定期及考核

一、存续期限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3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锁定期

(一)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各持有人获得的对应的标的股票自行锁定，锁定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预留部分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分配股票股利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解锁期

1、本持股计划的计划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计划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30%

2、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考核

本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各解锁期，共分为三期，分别进行年度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期	参考基准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74.5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53.29%，即不低于 95,000 万元(含)。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93.63%，即不低于 120,000 万元(含)；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15,000 万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2.03%，即不低于 150,000 万元(含)；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65,000 万元(含)。

注：业绩考核指标“归